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583 执 268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徐栋明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孙明星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徐栋明与被执行人孙明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：(2021)苏 0583 民初 745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754069.53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，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孙明星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孙明星共有的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邵村南苑 26 号楼 604 室及 604 阁楼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明星共有的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邵村南苑 26 号楼 604 室及 604 阁楼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晓鹏

审 判 员 王缀成

审 判 员 吴登超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朱劲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